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0〕24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园区产业发展部门，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750号），省工信厅下达我市资金289万元，用于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现组织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750号），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2%的担保机构2019年度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进行奖励。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9月12日；

纸质资料提交截止时间：9月16日。

三、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园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并于限期内对企业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交市工信局。

四、联系方式

（一）关于申报内容和资料准备请联系：

联系人：市工信局企业促进科殷彦斌、夏凡；

联系电话：21668975、2222010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企业促进科。

（二）关于网上在线申报技术问题请联系：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22231601；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申报指南

一、奖补对象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750 号），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2%的担保机构进行奖励。

二、资金分配原则

对担保机构 2019 年度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其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单家担保机构奖励资金 = 资金总额 × 单家担保机构加成担保金额 / 符合奖励条件担保机构加成担保总额。

单家担保机构加成担保金额 =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系数。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天）。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 \sum 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系数:年化担保费率高于1.5%且不超过(含)2%的,系数为1;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系数为1.5。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并经审核确认的业务数据。

三、资助要求

担保机构申报前3年内(自2017年的1月1日起),不存在下述不予资助情况:

(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的。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

(三)在财政、审计等部门履行职责开展检查的过程中,拒绝、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被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给予罚款的,或者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决定)中建议取消其日后申报财政资金资助资格的。

(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并被相关部门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五）经清算应退回中央、省、市财政资金，但逾期未足额退回的。

（六）因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行为，情节严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黑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七）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正在接受调查，原则上不纳入资助范围。

（八）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形。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资料

（一）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系统生成）；

（二）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三）经银行盖章确认的 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明细表（详见附件）；

（四）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担保工作情况；

（六）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七）受保企业营业执照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五、申报审核流程

（一）企业申报。镇街（园区）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第一步，网上申报

1. 企业登录“企莞家”（网址：<https://im.dg.gov.cn>）；
2. 点击“资金申报”，选择“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3. 点击右侧的“点击申请”，根据页面提示，填报申请表，并上传有关资料；
4. 等待网上审核。

第二步，纸质申报

待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下载打印生成水印的申报表格，连同申报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申报材料骑缝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递交至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工信局。

（二）资质审核。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有关业务数据，确定资助金额。

（三）征求意见。市工信局就企业名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确定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形。

（四）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企业名单，在“企莞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信局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五）上报市政府审定。市工信局就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六）下达拨付。市工信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办理资金拨付，并将资金使用计划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财政厅备案。

六、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等动态信息。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降费奖补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企业自愿申报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并承诺：

一、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二、获资助后，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等动态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财务指标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缴纳税金			
二、资金拨付账号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最近两年融资担保业务情况					
年度	企业融资担保额				个人融资担保额
	担保总额 (A+B+C)	大型企业 (A)	中型企业 (B)	小微企业 (C)	
2018					
2019					
四、2019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笔数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总额	
五、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明细表（含全部业务）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备注: 受保企业的收入、资产、人数, 根据 2018 年报表情况填写。

序号	贷款 银行	受保 企业 名称	担保合 同号	贷款合 同号	担保起 始时间	担保截 止时间	担保额	担保费	行业	收入	资产	人数

2019 年度支持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明细表 (逐家银行填写, 用于盖印)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受保企业名称	保证合 同号	贷款合 同号	贷款 金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银行意见 (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